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6750266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议定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ncludes company name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d stock code 000968.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层气勘查、开发与利用及煤矿瓦斯治理。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煤层气(煤矿瓦斯)，是赋存于煤层及煤层系地层的烃类气体，属清洁能源，通过管输、压缩、液化三种方式销往山西及周边地区，主要作为燃料用于工业和民用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开发利用煤层气(煤矿瓦斯)的专业化企业，建立了与煤层气开采(地面瓦斯治理)相关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运输和销售等完整业务体系，形成了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采购模式、生产(施工)模式及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煤层气销售、瓦斯治理、煤层气工程设计咨询和施工、道路物流运输服务等。

三、公司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我国唯一一家专门从事煤层气开发利用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全国最早的煤层气地面开发企业之一，公司拥有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层气地面开发利用技术，从源头上治理煤层气“一体化”综合开发模式，立足自身专业技术及优势，与山西省大型煤炭企业深入合作，创立了“采煤采气一体化”综合开发模式。

四、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突出主业发展，聚焦增产上产，统筹规划新建设计，科学制定排采制度，挖掘释放生产潜力，保持产量稳定增长；深入研判市场，调整营销策略，优化用户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加大技术攻关，深化技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健全合规体系，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发生时，企业应当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该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本解释发布前执行的财务报表按照最早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户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户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Lists major shareholders like 山西燃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前10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Shows 15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150 shares to be cancelled.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1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注：1.蓝宇晋控基金、李艳刚、赵鹏刚不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末前300大股东名单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Lists bonds like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6日，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20蓝监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紧紧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中心工作，在生产、增储上产、科技攻关、对外合作和改革创效等方面精准施策，运营质量持续改善，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煤层气销售量12.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89%，但受天然气价格下行及实际采购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亿元，同比减少4.09%。

一、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安全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践行“大安全大应急”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并升，场站标准化管理提升；深刻汲取燃气行业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培训和现场教学，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以安全意识、应急能力、岗位实操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聚焦主体责任，加快增储上产步伐
报告期内，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核心目标，强化煤矿区、资源区、合作区、采空区“四区”高效统筹联动，坚持“一井一策”，重点加强气井精细化管理，水平井排采提速，低产井技术改造，提高气井运行率，推进老井稳产增产；加快新井项目建设，累计完成钻完54口、压裂64口、投运77口，推进产能不断提升，优化生产运行系统，不断提升“产销系统适配性，推动产能有效释放；加强重点区域技术攻关，优化施工工序，创新排采思路，试验提升气产效果明显；加强矿权管理，2023年新增矿区区块探矿权面积32.16万平方米，新增矿区区块探明储量40.66亿立方米，公司资源储备持续增强。

三、强化产业链协同，确保产品销路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产定销，以销促产，加快推进增压改造、管道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产销系统稳定性、适配性，进一步增强管输外输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气量调配，在完成保供任务基础上保障优质客户，重点项目“用气需求”；积极推行预付制模式，降低运营风险；通过完善网络集团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资质认证，取得国家管网集团运营资质，促进省外市场开发；积极拓展长输管道通商和内外检测，确保销售管理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源头管控，优化脱碳、脱酸、脱尘工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求。

四、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创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针对深部煤层气大规模体积压裂开展技术攻关，完善施工工艺，压裂成功率和压裂效果有效提升；结合生产实际，加强“水平井修井”技术攻关，创新洗井、修井工艺，提高气井运行率；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发挥高端科技研发平台引领作用，完成科研项目22项，获得授权专利19项，省部级奖励5项；邀请业内专家开展技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联合攻关关键技术难题，全年研发投入0.93亿元，同比增长6.90%，为煤层气增产上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优化内部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借助“央企+民企”有利契机，进一步深化与中石化华北油田、中石化煤层气、中联煤层气等央企合作，对部分资源区块开发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央地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在省内外准瓦窑矿并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洽谈沟通，加大“采煤采气一体化”瓦斯治理合作推广力度，拓展煤层气资源合作开发新路径；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与昌吉国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混业资源合作开展技术服务，成功中标昌吉州水沟湾煤层气气开发项目，积极参与新疆煤层气产业开发，开辟业务发展新赛道。

六、优化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借助“双百企业”契机，围绕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聚焦五大方面制定23条改革举措，推动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着力构建“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控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修订出台70余项制度办法，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优化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强化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重点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坚持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开展“清收清欠”“扭亏增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强化数据驱动，推动“智慧田网”建设，打造“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助力公司煤层气产业提质增效。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矿业权及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马得村矿区煤层气探矿权，截至目前公司总矿业权数量达到23个，总计矿业权面积2653万平方米；公司取得山西沁水盆地地埋埋煤层气石炭系太原组15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与评审备案事项，新增探明储量40.66亿立方米，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探明储量共计474.69亿立方米；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煤层气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全部17个探矿权区块清查年限的延长工作。

2.勘查区进展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勘查区技术总结和创新工作，依托三维地质资料，加大地质研究，创新设计思路，借鉴国内同行业深部煤层气先进经验，采用大规模体积压裂工艺，强化地层改造效果。目前已试气成功，成为重点的勘查区块，部分试验井已达到工业开发条件，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勘探研发，强化气井精细化管理，推动勘查区块实现经济化开采。

3.新疆煤层气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昌吉国投签署了《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煤层气资源，实现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公司下属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国投签署了《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资源合作开发服务协议》，为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成庆)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井)工程，并签署《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井)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5,937,593.00元，目前正在按照合同履行开展井场建设及钻井工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Shows 15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150 shares to be cancelled.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1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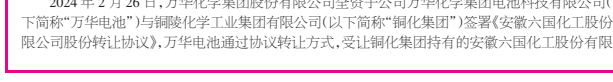
(十)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注：1.蓝宇晋控基金、李艳刚、赵鹏刚不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末前300大股东名单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Lists bonds lik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6日，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20中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紧紧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中心工作，在生产、增储上产、科技攻关、对外合作和改革创效等方面精准施策，运营质量持续改善，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煤层气销售量12.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89%，但受天然气价格下行及实际采购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亿元，同比减少4.09%。

一、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安全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践行“大安全大应急”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并升，场站标准化管理提升；深刻汲取燃气行业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培训和现场教学，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以安全意识、应急能力、岗位实操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聚焦主体责任，加快增储上产步伐
报告期内，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核心目标，强化煤矿区、资源区、合作区、采空区“四区”高效统筹联动，坚持“一井一策”，重点加强气井精细化管理，水平井排采提速，低产井技术改造，提高气井运行率，推进老井稳产增产；加快新井项目建设，累计完成钻完54口、压裂64口、投运77口，推进产能不断提升，优化生产运行系统，不断提升“产销系统适配性，推动产能有效释放；加强重点区域技术攻关，优化施工工序，创新排采思路，试验提升气产效果明显；加强矿权管理，2023年新增矿区区块探矿权面积32.16万平方米，新增矿区区块探明储量40.66亿立方米，公司资源储备持续增强。

三、强化产业链协同，确保产品销路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产定销，以销促产，加快推进增压改造、管道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产销系统稳定性、适配性，进一步增强管输外输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气量调配，在完成保供任务基础上保障优质客户，重点项目“用气需求”；积极推行预付制模式，降低运营风险；通过完善网络集团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资质认证，取得国家管网集团运营资质，促进省外市场开发；积极拓展长输管道通商和内外检测，确保销售管理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源头管控，优化脱碳、脱酸、脱尘工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求。

四、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创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针对深部煤层气大规模体积压裂开展技术攻关，完善施工工艺，压裂成功率和压裂效果有效提升；结合生产实际，加强“水平井修井”技术攻关，创新洗井、修井工艺，提高气井运行率；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发挥高端科技研发平台引领作用，完成科研项目22项，获得授权专利19项，省部级奖励5项；邀请业内专家开展技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联合攻关关键技术难题，全年研发投入0.93亿元，同比增长6.90%，为煤层气增产上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优化内部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借助“央企+民企”有利契机，进一步深化与中石化华北油田、中石化煤层气、中联煤层气等央企合作，对部分资源区块开发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央地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在省内外准瓦窑矿并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洽谈沟通，加大“采煤采气一体化”瓦斯治理合作推广力度，拓展煤层气资源合作开发新路径；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与昌吉国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混业资源合作开展技术服务，成功中标昌吉州水沟湾煤层气气开发项目，积极参与新疆煤层气产业开发，开辟业务发展新赛道。

六、优化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借助“双百企业”契机，围绕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聚焦五大方面制定23条改革举措，推动企业改革深化提升，着力构建“风险-内控-合规”三位一体管控体系，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修订出台70余项制度办法，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优化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指标，强化正向激励和刚性约束，重点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坚持全面预算管理，持续开展“清收清欠”“扭亏增盈”专项行动，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强化数据驱动，推动“智慧田网”建设，打造“数智强晋”示范工程，助力公司煤层气产业提质增效。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矿业权及储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马得村矿区煤层气探矿权，截至目前公司总矿业权数量达到23个，总计矿业权面积2653万平方米；公司取得山西沁水盆地地埋埋煤层气石炭系太原组15号煤层煤层气探明储量新增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与评审备案事项，新增探明储量40.66亿立方米，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探明储量共计474.69亿立方米；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煤层气矿业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已完成全部17个探矿权区块清查年限的延长工作。

2.勘查区进展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强勘查区技术总结和创新工作，依托三维地质资料，加大地质研究，创新设计思路，借鉴国内同行业深部煤层气先进经验，采用大规模体积压裂工艺，强化地层改造效果。目前已试气成功，成为重点的勘查区块，部分试验井已达到工业开发条件，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勘探研发，强化气井精细化管理，推动勘查区块实现经济化开采。

3.新疆煤层气合作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昌吉国投签署了《煤层气产业勘探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煤层气资源，实现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产业投资、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公司下属山西蓝焰煤层气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昌吉国投签署了《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资源合作开发服务协议》，为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成庆)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井)工程，并签署《新疆奇台县水沟湾矿区煤层气开发项目(井)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95,937,593.00元，目前正在按照合同履行开展井场建设及钻井工作。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Shows 150 shares to be repurchased and 150 shares to be cancelled.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2024-009)。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或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2024-010)。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数量及价格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未履行业务考核指标导致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八)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九)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十)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注：1.蓝宇晋控基金、李艳刚、赵鹏刚不在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期末前300大股东名单中，公司无该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Lists bonds like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6日，联合资信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通过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并维持“20中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机遇，紧紧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中心工作，在生产、增储上产、科技攻关、对外合作和改革创效等方面精准施策，运营质量持续改善，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报告期内实现煤层气销售量12.7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89%，但受天然气价格下行及实际采购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亿元，同比减少4.09%。

一、狠抓责任落实，持续巩固安全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始终践行“大安全大应急”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善标准化管理制度，持续推动并升，场站标准化管理提升；深刻汲取燃气行业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组织开展综合演练、专项培训和现场教学，全力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以安全意识、应急能力、岗位实操等为重点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升全员安全素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聚焦主体责任，加快增储上产步伐
报告期内，围绕煤层气增产上产核心目标，强化煤矿区、资源区、合作区、采空区“四区”高效统筹联动，坚持“一井一策”，重点加强气井精细化管理，水平井排采提速，低产井技术改造，提高气井运行率，推进老井稳产增产；加快新井项目建设，累计完成钻完54口、压裂64口、投运77口，推进产能不断提升，优化生产运行系统，不断提升“产销系统适配性，推动产能有效释放；加强重点区域技术攻关，优化施工工序，创新排采思路，试验提升气产效果明显；加强矿权管理，2023年新增矿区区块探矿权面积32.16万平方米，新增矿区区块探明储量40.66亿立方米，公司资源储备持续增强。

三、强化产业链协同，确保产品销路畅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以产定销，以销促产，加快推进增压改造、管道互联互通等工程建设，持续提升产销系统稳定性、适配性，进一步增强管输外输能力；优化客户结构，加强气量调配，在完成保供任务基础上保障优质客户，重点项目“用气需求”；积极推行预付制模式，降低运营风险；通过完善网络集团开放服务及交易平台资质认证，取得国家管网集团运营资质，促进省外市场开发；积极拓展长输管道通商和内外检测，确保销售管理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源头管控，优化脱碳、脱酸、脱尘工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客户需求。

四、加强技术攻关，提升自主创新创能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重点针对深部煤层气大规模体积压裂开展技术攻关，完善施工工艺，压裂成功率和压裂效果有效提升；结合生产实际，加强“水平井修井”技术攻关，创新洗井、修井工艺，提高气井运行率；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发挥高端科技研发平台引领作用，完成科研项目22项，获得授权专利19项，省部级奖励5项；邀请业内专家开展技术交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联合攻关关键技术难题，全年研发投入0.93亿元，同比增长6.90%，为煤层气增产上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五、优化内部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报告期内，借助“央企+民企”有利契机，进一步深化与中石化华北油田、中石化煤层气、中联煤层气等央企合作，对部分资源区块开发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央地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在省内外准瓦窑矿并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洽谈沟通，加大“采煤采气一体化”瓦斯治理合作推广力度，拓展煤层气资源合作开发新路径；实施“走出去”战略，发挥专业技术优势，与昌吉国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混业资源合作开展技术服务，成功中标昌吉州水沟湾煤层气气开发项目，积极参与新疆煤层气产业开发，开辟业务发展新赛道。

六、优化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借助“双百企业”契机，围绕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聚焦五大方面制定23条